

哈密市博物馆“殷洹文化润边疆”系列活动-引进“汉字之美·中华文字展”展览文物专业包装、往返运输、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BR-20240705-133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单位：哈密市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4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博物馆“殷洹文化润边疆”系列活动-引进“汉字之美·中华文字展”展览文物专业包装、往返运输、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R-20240705-133

项目名称：哈密市博物馆“殷洹文化润边疆”系列活动-引进“汉字之美·中华文字展”展览文物专业包装、往返运输、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20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引进中国文字博物馆“汉字之美—中华文字展”活动中（新疆哈密市博物馆至安阳国家文字博物馆之间）布展、撤展，文物包装、运输157件文物、保险服务等。

服务履约期限：服务期限90日历天（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12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6日10点00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

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博物馆

地址：哈密市回王西路20号

联系人：库尔班·热合曼

联系方式：13899335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南路56号三达小区2栋综合楼二层北侧

联系人：钟莎莎

联系方式：15026106865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博物馆 地址：哈密市回王西路 20 号 联系人：库尔班·热合曼 联系方式：138993351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南路 56 号三达小区 2 栋综合楼二层 联系人：钟莎莎 电话：15026106865
3	项目名称	引进中国文字博物馆“汉字之美—中华文字展”活动中（新疆哈密市博物馆至安阳国家文字博物馆之间）布展、撤展，文物包装、运输 157 件文物、保险服务等
4	采购内容	引进中国文字博物馆“汉字之美—中华文字展”活动中（新疆哈密市博物馆至安阳国家文字博物馆之间）布展、撤展，文物包装、运输 157 件文物、保险服务等。
5	资金来源	河南援疆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8	服务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以合同约定为准）
8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服务；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肆拾贰万元整）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按投标无效处理。
12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磋商保证金：¥8000.00 元（人民币捌仟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哈密分行营业部</p> <p>账号：9080 1010 0100 2068 45</p> <p>银行行号：3138 8400 0024</p> <p>财务联系人：马玉红 18299326842</p> <p>注：1.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2. 供应商填写银行单据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信息。</p> <p>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4.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函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p> <p>5. 退还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开具退款收据（收据上需清楚的盖有财务章，写清楚退款的项目名称）</p>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印章齐全）至采购代理公司处。</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磋商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 分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17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8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20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22	代理服务费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以实际中标价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 号文的取费标准计取。 代理费缴纳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028 7101 0400 07791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分理处 行 号：103884028719

23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p> <p>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可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政策。</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解释权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备注	<p>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当地财政部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2.8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1.4. 费用和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

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6 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不允许）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7.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

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8. 磋商的有效期

3.8.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8.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方法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5.1.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5.2.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5.5.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 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

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8. 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授予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

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资格性 审查 评审 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信用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不得早于公告时间）			
	限制行为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内容承诺或者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 审查 评审 表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字迹清晰可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有效的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履约期限	服务履约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三、综合评分细则表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A	磋商报价	10分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1. 磋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磋商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磋商报价计算的依据。</p>	
B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C	技术部分	2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本项目编制合理的实施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p>1. 服务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可以很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16-20分；</p> <p>2. 服务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11-15分；</p> <p>3. 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方案较简单得6-10分；</p> <p>4. 服务实施方案有欠缺、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一般，得1-5分。</p>
		10分	团队配备 情况	<p>根据本项目提供负责此项目的团队配备情况（不提供不得分）：</p> <p>1.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完整、分工明确、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得7-10分；</p> <p>2.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一般、分工较明确得4-6分；</p> <p>3.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欠缺、分工不明确得1-3分。</p>
		10分	包装防 震层	<p>根据供应商方案中的文物的内、外包装防震层方式及流程进行综合评审（不提供不得分）：</p> <p>1. 方案设计优秀、内容完整、满足运输保护要求得7-10分；</p> <p>2. 方案设计较好、内容完整、满足运输保护要求得4-6分；</p> <p>3. 方案设计一般得1-3分。</p>
		10分	文物包 装、装卸 及安全运 输环节	<p>根据供应商保障方案中的文物搬运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设备保障进行综合评审（不提供不得分）：</p> <p>1. 有完整的措施方案且科学、合理、可操作，得7-10分；</p> <p>2. 措施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得4-6分；</p> <p>3. 措施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得1-3分。</p>

	10分	文物分类方案	根据供应商方案中的文物分类并根据不同质地采取不同的包装办法进行综合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1. 方案设计优秀、内容完整、满足运输保护要求得 7-10 分； 2. 方案设计较好、内容完整、满足运输保护要求得 4-6 分； 3. 方案设计一般得 1-3 分。
	10分	成品保护方案	根据供应商方案中的文物防水防潮、防霉防虫、防震、防尘和防变形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1. 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设计优秀、内容完整、满足运输保护要求得 7-10 分； 2. 方案设计较好、内容完整、满足运输保护要求得 4-6 分； 3. 方案设计一般得 1-3 分。
	10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编制合理的实施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1. 突发事件预案最详细、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得 7-10 分； 2. 突发事件预案较详细、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4-6 分； 3. 突发事件预案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包干价）。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定金之后，甲方可以在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乙方拥有设计的著作权。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设计费之后，甲方享有设计成果的独家使用权。乙方拥有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的权利，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涉及甲方认定为项目内部保密的信息。若因甲方过错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研究

费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在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未经甲方事前同意，乙方均不得在本项目以外或本项目增建的其它项目中使用该研究成果，也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该研究成果。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技术上及经营上的信息及数据；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的研究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技术上及经营上的信息及数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在未获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哈密市博物馆“殷洹文化润边疆”系列活动-引进“汉字之美·中华文字展”展览文物专业包装、往返运输、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人：哈密市博物馆

服务履约期限：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需求：引进中国文字博物馆“汉字之美—中华文字展”活动中（新疆哈密市博物馆至安阳国家文字博物馆之间）布展、撤展，文物包装、运输 157 件文物、保险服务等。

二、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根据活动实施方案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服务方案中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善，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全面有效，服务团队齐备、组织机构健全，保密措施严格，建立完善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详见附件 1）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2）
- (六) 企业信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不得早于公告时间）
- (七) 其他：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内容承诺或者说明）（详见附件 3）
-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 4）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3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

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缴纳。）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 磋商声明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履约期限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岗位	从事工 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说明：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的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 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八)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